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第5屆第4次

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9年9月2日（三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仲良

紀錄：林憶瑄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前次辦理情形追蹤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決議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議決議
10901	「樂居社區評比項目及自評表」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維護部分:增加指標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單一性別比例達1/3」。 2. 友善設施部分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指標「育兒、高齡者或新住民友善設施設置」應補充說明,其安全性、友善性等。 (2)指標「訂有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」,增加「家庭暴力通報」。 (3)指標「其他與友善設施相關之創新作為」,修改為「其他與(性別)友善設施相關之創新作為」等。 (4)指標應融入「性別」或「婦女」之文字。 (5)建議針對公寓大廈之居民組成做性別統計及分析,以利完善自評表評比項目之訂定。 3. 請提報會前協商會議工作報告。 	都市發展局	本案業提報於109年7月15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3次定期會專案報告,請都市發展局持續辦理。	解除列管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組 109 年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」上半年辦理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 109 年起實施，於分工小組納入議程，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，彙整本組 109 年辦理成果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，P. 7-P. 59。
- 二、依據本組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擬納入「身心障礙女性權益」相關議題，以利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，參酌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，擬增訂重點工作「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，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等相關權益」，由勞工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社會局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重點工作(一)「辦理具性別友善婚禮前家庭教育課程講習」、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新住民福利服務中心及女兒館辦理多元性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」、重點工作(二)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，透過多元方式倡導家務分工、性別平等觀念」及重點工作(三)「辦理活動、研習班時或相關教育課程時融入性別觀點，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」，請教育局、社會局具體描述工作辦理情形，資料呈現宜簡要及聚焦，並補充講師稱謂呈現其專業背景。
- 二、重點工作(二)「於托育資源中心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老人服務據點等辦理倡導家務分工、減輕女性照顧角色責任之活動、方案或講座」，請社會局(長青福利科)補充針對老人服務據點，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推動的具體辦理情形。
- 三、重點工作(四)「辦理準父母之孕產及育兒照護服務及措施」，請衛生局補充工作規劃以及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支持服務，如未成年小爸媽孕產過程的服務等。
- 四、重點工作(五)「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老環境，重視高齡者與不同性傾向者的老後獨立自主生活照顧需求」，請衛生局補充高齡者與不同性傾向者的老後生活需求分析。
- 五、辦理(執行)成效中的填報項目「性別統計與分析」，各機關填寫內容不一致，請秘書單位釐清並定義此項目應呈現的意涵為何；另填報辦理情形應包含性別統計與分析，並切合重點工作內涵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並於9月23日前補充相關資料予社會局，俾辦理會前協商會議。
- 二、增訂重點工作「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，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等相關權益」，請勞工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填報工作內容(如會議紀錄附件一)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。
- 三、各機關填報辦理成果需檢視是否符合該項重點工作，若在撰寫過程中有疑問，請與秘書單位做討論或是參考其他機關所撰寫的內容，並於專案小組中請委員協助檢視，經主管審閱後再行提報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本組110年「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自109年起實施，於分工小組納入議程，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。
- 二、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109年訂為「全府共同創造性別友善的育兒好環境」，經前次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為使議題更為聚焦，110年擬修正為「跨局處合作支持家庭育兒，延長準公共化托育補助」(附件三，P.60-P.62)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請以準公共化托育及企業托育為方向擬定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，請社會局整合相關機關(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等)，研議具體規劃，並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訂定110年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重點工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請各機關參考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」，擇定1項重點工作並參與分工小組會議討論，以做為各機關內性別平等工作推動與深化之重點。
- 二、本組計有5個機關：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地政局、秘書處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彙整如附件四，P.63~P.66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請秘書單位(社會局)檢視本次各局處提報之 110 年重點工作，將各機關創新項目併入政策方針之重點工作，避免重複列管，並請周知其他七組，並提會前協商會議報告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配合行政院辦理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相關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之檢視作業，本府已完成，檢視資料如附件五，P. 67~P. 85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75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府各機關檢視並由秘書單位(社會局)彙整後，共計 75 個表單、9 個資訊系統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之欄位與文字，其中 10 個表單、3 個資訊系統須修正，其餘已符合「參考指引」之建議，故無須修正，彙整如附件五，P. 67~P. 85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限於本(109)年 10 月 31 日前將應檢視清單及應調整清單函復行政院，免提會前協商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：針對「109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指標，請各權責機關就所掌業務結合性別議題，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 109 年 7 月 24 日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844 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決定明(110)年編製之「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刊物指標項目，使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，請委員、各機關就「108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」刊物指標，如附件八，P. 100~P. 101，及本組政策內涵、單位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，檢視與討論刊物指標之增修。

辦法：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機關檢視本組指標，研擬可增加的指標複分類，使統計資料呈現更加詳盡，如指標名稱「新住民狀況」除國籍外可與六都資料相比較，請各機關填報

附件二，並於 9 月 23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(社會局)，以利提送主計處彙整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何振宇委員

案由：有關臺中市捷運性別友善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臺中市捷運即將進行試營運，請交通局就性別友善措施進行考量及檢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

附件一

<p>性別目標</p> <p>一、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。</p> <p>二、 建構性別友善的家庭照顧政策。</p>		
重點工作	主(協)辦 機關	工作內容
<p>關注身心障礙女 性所遭遇之困 境，保障身心障 礙女性就業、就 學、就醫、就養 等相關權益</p>	勞工局	
	教育局	
	衛生局	
	社會局	

附件二

附件 1-109 年「臺中市性別圖像」書刊指標檢討情形表						
面向/組別	指標名稱	檢討結果	檢討情形 (檢視複分類)	權責機關	連絡人	備註
人口、婚姻與家庭	新住民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	新增複分類與六都資料相比較	民政局	○○○科員 04-XXXXXXX 分機 XXX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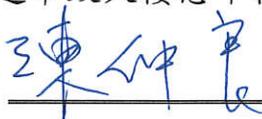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

第5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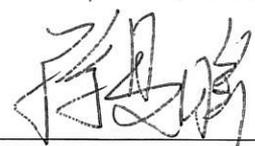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開會日期：109年9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仲良



出席者：

職稱	服務單位及職稱	姓名	簽名處
委員	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/教授	許雅惠	
委員	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/副教授兼系主任	孫旻暉	
委員	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/副教授	陳瑛治	
委員	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/助理教授	何振宇	
委員	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/助理教授	顏玉如	
委員	社團法人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/執行長	趙碧雲	
委員	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/主任	陳貞如	

職 稱	服務單位及職稱	姓名	簽 名 處
委員	全國家長會/中區代表	李焱星	請假
委員	大墩國中家長會/副會長	陳彥志	未到簽
委員	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/副教授	陳美智	請假
委員	彭婉如文教基金會/副執行長	王兆慶	請假
委員	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/特聘教授兼系主任	王珮玲	請假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

第5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名冊

一、開會日期：109年9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

列席單位：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處	備註
1	勞工局	專員	洪佩如	洪佩如	葷
2		股長	王婉玲	王婉玲	葷
3	秘書處	股長	洪維澤	洪維澤	葷
4	都市發展局	科長	王啟芳	王啟芳	素
5	人事處	股長	邱嘉儀	邱嘉儀	葷
6	教育局	股長	林鳳仙	林鳳仙	葷
7		約聘人員	徐愛華	徐愛華	葷
8		組長	陳曙芳	陳曙芳	葷
9	文化局	股長	林惠君	林惠君	葷
10	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	組長	林修榮	林修榮	葷
11		助理員	葉志清	葉志清	葷
12	民政局	股長	張榮美	張榮美	葷
13	衛生局	技正	劉心縵	劉心縵	葷
14		股長	蘇聖惠	蘇聖惠	葷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處	備註
15	衛生局	代理股長	廖美惠	廖美惠	葷
16	地政局	股長	楊鳳蘭	楊鳳蘭	葷
17		書記	梁玉芬	梁玉芬	葷
18	法制局	編審	林勝崑	林勝崑	葷
19	主計處	股長	黃美玲		葷
20		辦事員	施議欽	施議欽	葷
21	地方稅務局	稽核	張杏如	張杏如	素
22	財政局	助理員	郭耀祖	郭耀祖	素
23	建設局	科員	黃右祺		葷
24	社會局	科長	蘇嫻敏	蘇嫻敏	葷
25		股長	蔡佳螢	蔡佳螢	葷
26		股長	劉亞晉	劉亞晉	葷
27		科員	鄧心怡	鄧心怡	葷
28		社工員	黃郡瑩	黃郡瑩	葷
29		約用人員	林憶瑄	林憶瑄	葷
30		以工代賑	黃亞倫	黃亞倫	葷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」

第5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名冊

一、開會日期：109年9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

列席婦女團體：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處
1	臺中市活力婦女協會			
2	社團法人臺中市沐風關懷協會	社工師	楊淨清	楊淨清
3	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	理事長	陳彩霞	陳彩霞
4	社團法人台中市土風舞協會	理事	鄭惠文	鄭惠文
6	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			
7	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			
8	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	執行長	楊麗琴	
9	社團法人臺中市夏娃安全協會	理事長	林慧玲	林慧玲
		秘書長	蔡亞臻	蔡亞臻